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修改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17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创”）和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修改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晟新创和洲际通商均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晟新创和洲际通商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以书面方式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出请求的方式及提案提交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提出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的落款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董事发出通知，定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根据上述股东的请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后 10 日内未向股东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已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因此，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股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及其他相关选举和罢免董事、修改章程的议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人对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拒绝进行表决，该“拒绝表决”的意见不应被视为本人对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作出了“弃权”的表决意见。

5、本人认为：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权利，本人尊重股东权利的行使，对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杜加升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现届董事会于今年年初刚换届产生，任期尚未过 1/3，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议案应提供更具体充分的理由，以使议案有内容、审议有依据。

2. 基于股东金阳光的异议函，金阳光认为：罢免议案不符合公司利益，会使公司状况恶化，也损害了其他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金阳光愿意为股东间分歧做出协调和努力。因此，股东间有进一步沟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建议股东间就分歧进一步沟通协调。

3. 结合公司的现状，仓促进行此罢免议案，不利于股东间协调，不利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可能使公司业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建议谨慎进行。

4. 本次议案之第 5 项议案和第 6 项议案：关于选举王连兴、常帏哲为新董事的两项议案，应在罢免董事的议案程序完毕后，再行发起相关程序，并根据董事提名、任职资格审查和选举程序进行。因此，该两项议案不应作为本次审议的内容。

综上，本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希望股东能够审慎考虑相关事项对公司及市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沟通协调，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同时，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方有权将相关议案再行提交于监事会，由监事会出具意见并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2022年12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修改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17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创”）和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及罢免董事、修改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晟新创和洲际通商均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晟新创和洲际通商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以书面方式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出请求的方式及提案提交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提出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的落款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董事发出通知，定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根据上述股东的请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后 10 日内未向股东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已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需再经董事会审议。因此，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股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及其他相关选举和罢免董事、修改章程的议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人对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拒绝进行表决，该“拒绝表决”的意见不应被视为本人对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议案作出了“弃权”的表决意见。

5、本人认为：公司股东晟新创、洲际通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权利，本人尊重股东权利的行使，对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我们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履职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彦博

2022 年 12 月 6 日